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农药）罚〔2024〕16号

当事人：濮阳工业园区***量贩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0MA*****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办事处*****号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410928****05*****

当事人经营假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5月27日接群众举报材料，濮阳工业园区***量贩经营标称梁山县家家净日化有限公司的“六代蚊蝇香王”，其标注的农药登记证号为WL201000190，经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不到该农药登记证号。上述农药属于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之规定，涉案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当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濮农（农药）责改〔2024〕16号）。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

查笔录，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取证。2024年6月5日，当事人委托***接受调查询问，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涉案农药购销记录及自用情况说明。

经查，当事人购进涉案农药120盒，销售价格为3.5元/盒，货值金额420元，已售出49盒，自用71盒，违法所得17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事实。

2. 涉案农药照片1份、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截图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农药属于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的事实。

3. 《询问笔录》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案农药的事实。

4. 入库单照片1份、销售记录照片1份。书证，证明涉案农药的购销情况、销售价格及货值金额的事实。

5. 超市购物小票和支付凭证照片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农药的事实。

6. 自用情况说明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自用71盒涉案农药的事实。

7. 营业执照照片1份、委托书1份、委托人身份证照片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照片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合法有效。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濮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农药）罚告听〔2024〕16 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所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和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豫农文〔2022〕364 号），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71.5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账号：259802708653）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账号：16461101040016501）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8 月 6 日